

輔仁大學總務處資產組「堪用報廢財產」需求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需求單位 (校內各單位或 學生社團名稱)	需求財產名稱	需求數量	安裝地點	需求日期	備註

申請單位承辦人簽章(電話)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所謂「堪用報廢財產」係指各系所單位保管使用之財產，經學校核准報廢但仍堪用之儀器設備等。
- 2、本校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可申請經核准報廢之堪用財產，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學生社團需經過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。上述財產列為申請單位之「列管物品」，並需接受學校保管組之年度財產盤點。
- 3、需求單位應填寫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至本組續辦媒合事宜。
- 4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保管組承辦人：校內分機 3928 或 2693、2957。

保管組承辦人簽章：	保管組組長簽章：
-----------	----------